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1175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經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查獲該診所於 93 年 12 月 10 日○○報○○版刊登「○○診所—急慢性尿道炎、各型？疹病毒、生殖器尖型濕疣、包皮過長……臺北市○○定路○○號（○○路口）；醫療諮詢電話：xxxxx 」醫療廣告，乃以 93 年 12 月 22 日高市鹽衛字第 0930003530 號函轉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

分機關審認系爭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117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103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

廣告內容。……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

醫師。但依第 107 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，不另為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

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

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。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診所 93 年 12 月 22 日並未刊登廣告，以往刊登廣告內容皆符合醫療法之規定，並無違法之處，請取消此罰單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經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查獲該診所於 93 年 12 月 10 日○○報○○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 1 則，此有高雄市鹽

埕

區衛生所 93 年 12 月 22 日高市鹽衛字第 0930003530 號函所附系爭廣告影本在卷可稽。復查

系爭廣告內容列載有診療疾病項目，已逾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所得刊登之內容，是原處分機關所為罰鍰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93 年 12 月 22 日並未刊登廣告，以往刊登廣告內容皆符合醫療法之規定云云。經查由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所載，訴願人自承：「（有關○○報 93 年 12 月 10 日○○版刊登『○○診所-急性尿道炎……等』醫療廣告乙則，是否為臺端所刊登的？）這是本診所刊登的。」「因為我們不知醫療法已經修正，因此才刊登，但以後我們會配合改善。」且本件談話紀錄既經訴願人於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，則其內容足堪認定為真實。又本件有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 93 年 12 月 22 日高市鹽衛字第 0930003530 號函附系爭廣告在卷可查。是該診所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刊登違法醫療廣告之

事實洵堪認定，訴願主張，尚不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亘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